**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健康局**

**关于2024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**

**工作情况通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马尾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我局根据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榕卫综合监督〔2024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任务，现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医疗卫生、传染病防治及血液安全监督抽查**

2024年度马尾区医疗卫生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5家医疗机构，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4家医疗卫生机构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对5家“双随机”抽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等情况开展监督抽查。在检查中各医疗机构均取得有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人员资质符合要求，未发现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和超范围执业现象，对诊疗活动、卫生技术人员管理等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部分机构存在紫外线消毒记录监测不规范、处方笺书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针对存在问题当场责令立即改正。

传染病防治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4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对4家“双随机”抽检医疗卫生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开展监督抽查，发现部分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、疫情报告、医疗废物处置等管理制度不完善。4家医疗卫生机构均有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，医疗废物处置均交予有资质的机构集中处置，检查中发现个别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不规范及堆放杂物，医疗废物的登记交接等记录不完整，有的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混装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。

血液安全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1家医疗卫生机构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开展检查，该医疗机构用血来源管理符合要求，制定了用血管理组织和制度，血液出入库和临床输血管理符合要求，未发现有非法采供血行为。

1. **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**

2024年度，马尾区公共场所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检11家美容美发场所（其中1家关闭）、8家住宿场所、1家歌舞厅、12家游泳场所（其中2家关闭）等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落实情况。我局监督员对29家“双随机”抽检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落实情况，及室内空气、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等进行监督抽检，检测结果均合格。在检查中发现，上述场所均持有效卫生许可证，均配备有专（兼）职卫生管理人员，并按规定对空气、微小气候、顾客公共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从业人员均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，室内公共场所均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；各场所均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和保洁。

**三、学校卫生监督抽查**

2024年度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对6家（其中1家关闭）“双随机”抽检中小学校教学生活环境卫生、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抽查。

**（一）教学、生活环境卫生**

本次抽查总体情况良好，现场各抽查两间教室进行教室面积、课桌椅高度、教室照度、黑板面积等学校卫生相关指标测量，各学校教室墙壁和顶棚均为白色或浅色，窗户为无色透明玻璃；能做到单侧采光从座位左侧入，双采光主采光窗设在左侧，灯管垂直黑板且为控照式灯，黑板没有破损、眩光。

**（二）传染病防控**

此次共检查中小学校5所，其中小学3所，中学2所，各中小学均成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防控管理机构，有专职医生或兼职教师负责传染病的防治和疫情报告工作，针对疫情防控知识宣传、教职工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、空气消毒设施设备和消毒药剂储备、入校人员体温监测设施准备、出现异常症状学生及密切接触者询问登记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督促学校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落实好学校疫情监测、排查、预警等联防联控措施，为下一步扎实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打下基础。

**四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**

2024年度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对2家“双随机”抽检辖区内供水单位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检，重点针对水源卫生防护情况、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，卫生知识培训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、水质消毒、水质自检等进行监督检查。从检查结果看，2家供水单位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，水源卫生防护符合要求，有进行水质自检，供水水质消毒符合要求。

我局卫生监督所对2家供水单位的出厂水水质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和消毒剂余量进行现场检测，检测结果均合格。

**五、放射卫生监督抽查**

2024年度马尾区医疗卫生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查2家放射诊疗机构，我局卫生监督人员对2家“双随机”抽检放射诊疗机构开展监督抽查。放射诊疗机构进行了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均已取得了《放射诊疗许可证》；工作人员均按照要求取得了《放射工作人员证》和参加放射防护知识培训，佩戴个人剂量计定期检测，均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健康体检；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测试机构对放射诊疗仪器进行防护性能检测、评价，设置了有效的防护设施；在放射科室明显位置设有符合要求的辐射警示标志。

**六、职业卫生监督抽查**

2024年，马尾区职业卫生“双随机”监督抽检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落实情况。经检查，1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备案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，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场所满足工作要求，职业病诊断程序符合要求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职业禁忌、疑似职业病、职业病的告知、通知、报告符合相关要求。

福州市马尾区卫生健康局

2024年12月26日